

工程法務系列 契約變更、終止、驗收與保固相關法律問題實務探討

宗 旨:工程契約的內容除了載明雙方對應之權利與義務,亦標示了應交付履約標的之項目、數量、價格、設計標準與施工規範,然面對突發的工程狀況,契約面臨變更、終止或解除時,契約管理人員所需注意的作業事項為何?該如何進入求償程序?都有必要瞭解,另外,當工程如期完工時,其驗收程序為何?如發現瑕疵時之責任為何?以及驗收後之保固責任為何?以上問題,均是契約管理相關工作人員的重要工作項目,有鑑於此,本院特開辦此課程,使工程契約管理人員能瞭解契約變更與驗收保固之法律責任,並掌握相關作業要點,使整體工程進行順暢圓滿,並維護合法權益。

主辦單位: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上課日期:113年4月30日(星期二)

上課地點: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(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,近捷運新店線七張站)

費 用:定價 3,600 元/人,4 月 23 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價 3,200 元/人。

報名方式:傳真報名表 (02-29124104) 或線上報名 (https://edu.tcri.org.tw)

繳費方式:※電匯或劃撥---請將報名表及收據傳真至本院。戶名: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銀行電匯&轉帳帳號:025-120-95251 (臺灣企銀-新店分行050)

郵局劃撥帳號:05100110

※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---請將報名表及報名費以掛號郵寄本院

聯絡電話: 02-89195033 傳真號碼: 02-29124104 教育訓練組 楊小姐(E-mail: cindy.yang@tcri.org.tw)

注意事項: 1.傳真後敬請來電確認報名成功。

16:30~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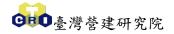
- 2.本院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訓練機構,以上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訓練課程(須全程參與,本院才發予參訓證明)。
- 3.本院預計於課前三天發送 e-mail 通知上課報到。
- 4. 本課程提供紙本教材,不另提供電子檔案。
- 5. 開課三日前申請退費,須扣除行政手續費(課程定價的 10%);開課前三日起,報名繳納 之各項費用,將一律不予退費及保留費用。

景區 BOT 等,經驗逾 20 年

6.本院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/調整課程/調整講師/調整上課場地等之權利。

	課程表				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講員		
	09:00~09:20	報到	馬惠美 主持律師		
113	09:20~10:50	一、契約變更、終止與解除(一) 1.契約變更之意義與效果 2.契約變更辦理程序與限制 3.契約變更常見爭議研討	現任:承業法律事務所 學歷: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法律研究所碩士 經歷:安信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、環宇法		
年	10:50~11:00	休息時間	律事務所律師		
4 月 30	11:00~12:30	二、契約變更、終止與解除(二) 4.契約終止及解除之要件與法律效果 5.契約終止之求償依據及內容 6.契約終止常見爭議研討	專長實績: 工程/財務/都審及環評各問題之整合處理、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其相關子法/		
日	12:30~13:20	午餐時間 50 分鐘	政府採購法規、處理並執行促參及採購案件之調解/申訴/仲裁/訴訟、處理政府重大		
(星期	13:20~14:50	三、工程驗收、瑕疵擔保及保固(一) 1.工程驗收之程序 2.驗收、瑕疵擔保與保固之關係	公共建設計畫、觀光遊憩、文教設施、重大商業等各項 BOT、ROT、BTO、OT、BOO 案件之規劃/招商/議簽約/履約管		
=	14:50~15:00	休息時間	理、訴訟及仲裁法規、公司法規等		
	15:00~16:30	四、工程驗收、瑕疵擔保及保固(二) 3.瑕疵擔保責任之意義與要件 4.瑕疵擔保責任之內容、限制及法律效果 5.驗收及保固常見爭議研討	➤ 參與眾多大型促參案件,如台灣南北高速 鐵路興建營運計畫、松菸文創園區 BOT、 高鐵 BOT、台北至中正機場捷運 BOT、 宜蘭污水下水道 BOT 案、大鵬灣國家風		
1		1	1		

賦歸



工程法務系列 契約變更、終止、驗收與保固相關法律問題實務探討

姓 名:	身分證號碼:	(參訓證明登記使用)
服務單位:		技師資格:□有 □暫無
電 話:	〉 機: 傳 真:	手機(必填):
	□統一編號:	
		(課前通知用,若無請務必填寫手機電話)
~ 餐飲需求 □葷食 □素食		
	□技師,登錄科別:	(如需登錄技師訓練積分則此欄必填)
	200元(4/23前) □ 3,600元(4/24	
	以上):3,200 元× 人=	
	, , , <u> </u>	再請於通知期限內完成繳費,謝謝!】
<u> </u>	人資料保護法」保護,任何人未經當事	
同意代繳簽名:	行動電話(イ	代繳者請提供):
(說明:欲代繳受訓者訓練費用或多人	報名合併刷卡繳費時,請被刷卡人於此先	簽名確認同意代繳,非代繳情形填下方表格即可)
(說明:欲代繳受訓者訓練費用或多人 持卡人身分證字號:	報名合併刷卡繳費時,請被刷卡人於此先	簽名確認同意代繳,非代繳情形填下方表格即可) 授權號碼(本院填寫):
	發卡銀行:	
持卡人身分證字號:	發卡銀行: 卡號:	授權號碼(本院填寫):
持卡人身分證字號: 持卡人簽名: 有效期限: 月/20 年 信用卡背面<簽名欄>最後三碼:	發卡銀行: 卡號:	授權號碼(本院填寫):
持卡人身分證字號: 持卡人簽名: 有效期限: 月/20 年 信用卡背面<簽名欄>最後三碼: 案號:TBI-113020 承辦	發卡銀行:	授權號碼(本院填寫):